

附件

河北省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3年5月

目 录

前 言.....	- 4 -
第一章 规划基础.....	- 6 -
第一节 现状分析.....	- 6 -
第二节 取得成效.....	- 8 -
第三节 面临形势.....	- 11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13 -
第四节 指导思想.....	- 13 -
第五节 基本原则.....	- 13 -
第六节 规划目标.....	- 14 -
第三章 引导推动绿色产业发展.....	- 17 -
第七节 调整产业结构.....	- 17 -
第八节 优化产业布局.....	- 18 -
第九节 推进资源化利用.....	- 19 -
第十节 强化清洁生产.....	- 20 -
第四章 提供良好水生态产品.....	- 21 -
第十一节 优先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 21 -
第十二节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 22 -
第十三节 筑牢京津水源安全屏障.....	- 24 -
第五章 巩固深化水污染治理.....	- 25 -
第十四节 开展城镇污水和黑臭水体深度治理.....	- 25 -
第十五节 深化工业废水和入河排污口治理.....	- 26 -

第十六节 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27	-
第十七节 加强船舶监督管理.....	29	-
第十八节 强化陆域海域污染协同治理.....	29	-
第六章 着力保障河湖生态用水.....	31	-
第十九节 转变高耗水生产生活方式.....	31	-
第二十章 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32	-
第二十一章 恢复与保障重要河湖水量.....	33	-
第七章 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35	-
第二十二章 保护河湖生态空间.....	35	-
第二十三章 建设恢复湿地系统.....	35	-
第二十四章 推进河湖水系连通.....	36	-
第二十五章 恢复水生植被生物.....	37	-
第八章 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	38	-
第二十六章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设施建设.....	38	-
第二十七章 提升环境风险预警能力.....	39	-
第二十八章 强化环境风险应急处置.....	39	-
第九章 深化白洋淀（大清河）流域保护修复.....	41	-
第二十九章 白洋淀.....	41	-
第三十章 大清河.....	42	-
第十章 加强其他河湖湿地生态保护治理.....	44	-
第三十一章 滦河.....	44	-
第三十二章 潮白河.....	45	-

第三十三节 永定河.....	- 46 -
第三十四节 蓟运河.....	- 47 -
第三十五节 北运河.....	- 47 -
第三十六节 衡水湖.....	- 48 -
第三十七节 子牙河.....	- 49 -
第三十八节 滹沱河.....	- 49 -
第三十九节 滏阳河.....	- 50 -
第四十节 卫运河、南运河.....	- 51 -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 54 -
第四十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54 -
第四十二节 推动联防联控.....	- 54 -
第四十三节 强化考核奖惩.....	- 55 -
第四十四节 发挥市场机制.....	- 55 -
第四十五节 深化生态补偿.....	- 56 -
第四十六节 注重科研支撑.....	- 56 -
第四十七节 强化监督管理.....	- 57 -
第四十八节 深化公众参与.....	- 57 -
附表.....	- 59 -
附表 1 规划范围表.....	- 59 -
附表 2 规划目标表.....	- 60 -
附表 2-1 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环境质量目标表.....	- 60 -
附表 2-2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环境质量目标表...	- 1 -

前 言

河北地处京畿要地，是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和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承担着支撑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等国家重要战略任务。河北省也是全国水资源最短缺、水污染最严重和水生态最脆弱的地区，主要表现在水污染物排放量大、风险隐患大、饮用水安全保障压力大；河湖生态水量严重不足，水体自净能力低；重点湖泊富营养化、水源涵养功能受损、水生态系统失衡等，区域经济发展和水生态环境保护之间存在着非常尖锐的矛盾。

“十四五”处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在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基础上，向美丽中国目标迈进的第一个五年。为加强河北省水生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十四五”治水路线图，依据《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规划范围为河北省全域，面积 18.88 万平方公里。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至 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

《河北省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河北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首个规划，是落实上位规划要

求、指导河北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文件，是制定实施相关规划方案、政策措施和建设相关工程项目的重要依据。规划的编制实施必将为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协同发展积累先进经验，为提升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水平，打造生态文明示范新样板，谱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篇章，绘就美丽河北新画卷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第一章 规划基础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五年，是新时代全面建设美丽河北的关键五年。必须坚持政治站位，认真总结工作，深刻把握形势，向“鱼翔浅底、清水绿岸”的美好水生态环境愿景奋勇前进。

第一节 现状分析

——**基本省情**。河北省地处东经 113° 27′-119° 50′，北纬 36° 05′-42° 40′ 之间，内环京津、外环渤海，东南部、南部衔山东、河南两省，西倚太行山与山西省为邻，西北部、北部与内蒙古自治区交界，东北部与辽宁省接壤，辖 11 个地级市和雄安新区，2 个省直管县级市，国土面积 18.88 万平方公里。河北省是全国唯一兼有高原、山地、丘陵、平原、湖泊和海滨的省份，文化旅游资源、矿产资源、港口资源、农业资源丰富。2020 年，全省常住人口 7591.97 万人，生产总值实现 36206.9 亿元，三产比例为 10.7:37.6:51.7。

——**水环境状况**。全省共有八大水系，分别为辽河水系、滦河水系、永定河水系、北三河水系、大清河水系、子牙河水系、漳卫南运河水系和黑龙港运东水系。2020 年，列入国家考核的 74 个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中，达到或好于Ⅲ类水

质比例为 66.2%，IV 类水质比例为 24.4%，V 类水质比例为 9.4%，无劣 V 类水质。八大水系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其中，永定河水系和辽河水系水质为优，滦河及冀东沿海水系和大清河水系为良好，北三河水系、漳卫南运河水系和子牙河水系为轻度污染，黑龙港运东水系为中度污染。岗南水库等 11 座水库水质为 II 类，龙门水库、陡河水库、邱庄水库、洋河水库和衡水湖水质为 III 类，官厅水库和白洋淀水质为 IV 类。

2021 年，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比例达到 74.6%，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为零。八大水系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其中，辽河、永定河和大清河水系水质为优，滦河及冀东沿海水系为良好，子牙河、漳卫南运河、北三河和黑龙港运东水系为轻度污染。岗南水库等 12 座水库水质为 II 类，陡河水库、邱庄水库、洋河水库、潘家口水库、白洋淀和衡水湖水质为 III 类，官厅水库水质为 IV 类。

2022 年，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比例达到 84.4%，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为零。八大水系水质总体为良好，其中，辽河、永定河、大清河、滦河及冀东沿海和漳卫南运河水系水质为优，子牙河水系为良好，北三河和黑龙港运东水系为轻度污染。岗南水库等 14 座水库水质为 II 类，陡河水库、邱庄水库、洋河水库、白洋淀和衡水湖水质为 III 类，官厅水库和南大港湿地水质为 IV 类。

——水资源状况。全省多年平均降水量 532 毫米。2020 年，全省水资源总量 146.26 亿立方米（扣除地表水和地下

水资源的重复计算量)，人均水资源量 196.2 立方米，远低于国际公认的极度缺水标准。农业、人工生态环境、生活、工业用水比例分别为 58.9%、16.4%、14.8%、9.9%。耕地实际灌溉亩均用水量 157 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75，万元 GDP 用水量 50.5 立方米（当年价），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5.7 立方米（当年价），用水效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水生态状况。全省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639 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 18.57%。河湖湿地总面积 94.19 万公顷，占国土面积 5%左右，湿地生态状况总体处于中等水平。白洋淀和衡水湖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共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6 处，保护水体面积 66674 公顷。采用底栖动物 Shannon-Weiner 多样性指数评价，全省主要河湖水生态状况处于中度污染水平。

第二节 取得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要求，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流域分区管理体系为基础，以污染减排与环境扩容为抓手，不断创新政策机制，努力推进全省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

水环境保护责任牢牢压实。省长与各市市长签订水污染

防治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目标任务。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由省委书记、省长担任双总河长，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担任 11 条重要河流和白洋淀、衡水湖河（湖）长，构建了涉及 4.6 万余名河（湖）长的省市县乡村五级河（湖）长体系。在全国率先建立了全省主要河流跨界断面水质扣缴生态补偿金机制，厘清了河流断面上下游地方的责任。出台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和责任清单，层层传导责任和压力，各级各部门依法履职尽责，全社会广泛参与、共同监督，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水环境协同共治格局基本形成。一是深入推进四源同治。181 家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全部完成污水治理任务，205 座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 A 或更高排放标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7.4% 以上，完成 13482 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港口岸边作业油污水、港区生活污水垃圾及船舶重油基本实现达标处理。二是大力实施生态补水。2018-2020 年，对滹沱河、滏阳河等 43 条河道累计实施生态补水 60 亿立方米；向白洋淀补水 13 亿立方米，白洋淀水位保持在 6.5 米以上。三是强化陆海协同治理。系统建立入海河流考核体系，全面排查整治入海排污口，加强工业直排海污染源监管，北戴河海水浴场基本达到一类水质。

水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更加完善。一是修订实施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和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以及利用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污水等突出问题作了明确禁止性规定，建立相对健全的法律责任追究体系。二是制定地方流域排放标准。出台了大清河、子牙河、黑龙港及运东等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大清河流域核心控制区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北京市标准中最严的 A 类相当，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与北京市标准中的 B 类相当。三是积极推动跨省流域补偿。与北京市建立了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与天津市建立了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共同促进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

碧水保卫战取得显著成效。2020 年，全省国考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66.2%，较 2015 年提高 27 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累计下降 43.2 个百分点，实现全消除；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分别削减 22.4%、23.2%。31 个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且极差比例达到目标要求；48 条地级以上城市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整治；13 条国考入海河流全部消除劣Ⅴ类水体。此外，京津水源上游、白洋淀及上游流域、渤海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水质均达到近年来最好水平。

第三节 面临形势

河北省人口密度高、经济活动强度大，水资源禀赋差，水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与美丽河北建设目标要求仍有差距。

水污染治理仍存在短板。一是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有待提升。尽管全省每个区县均已建成污水处理厂，但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偏低，局部地区存在污水管网建设空白区，部分老旧城区雨污混错接问题仍然存在。二是工业结构性污染相对突出。造纸及纸制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化学纤维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煤炭开采和洗选等重污染企业较多，制约水体环境质量改善。三是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相对薄弱。全省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量大但粪污综合利用率不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不高。

河湖生态用水总体短缺。一是资源性缺水问题突出。全省人均水资源量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1/7，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地下水超采严重，水资源开发利用率远超 40% 的生态警戒线。二是高耗水发展方式尚未根本转变。小麦、玉米等高耗水粮食作物广泛种植，农业用水加剧老漳河、清凉江、滏东排河、沧浪渠等季节性干涸。三是闸坝下泄流量不足。伊逊河庙官水库以下、北运河土门楼闸以下、东洋河友谊水库以下等河段生态流量无法保障。四是河湖生态补水以跨流

域或区域外调水居多，非常规水源利用不足。

部分河湖水生生态受损。水源涵养功能受损、水生态系统失衡、生物多样性降低等问题在全省各流域不同程度存在，已经成为建设美丽河北的突出短板。文安洼、宁晋泊、东淀等湿地已退化为荒滩或劣质耕地；大量河湖生态缓冲带被农业、工业生产占用，造成河湖生态空间减少、功能降低；部分河段水流不畅、生态流量匮乏、水生生境改变；上述因素导致水生生物资源大幅减少，水生生物完整性和多样性显著降低。

水环境安全保障压力大。河湖滩涂底泥的重金属累积性风险不容忽视，环境激素、抗生素等新污染物管控能力不足。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与新阶段发展需求尚不匹配。“十四五”时期，全省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新型工业化深入推进，城镇化率仍将处于快速增长区间，粮食安全仍需全面保障，工业、生活、农业等领域水污染物排放压力持续增加。水生态保护修复刚刚起步，监测预警等能力有待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仍需进一步完善，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体系需进一步健全。经济政策、科技支撑、宣传教育、能力建设等还需进一步加强。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四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强化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及陆海协同管理，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河北。

第五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注重保护与发展的协同性、联动性、整体性，从过度干预、过度利用向节约优先、自然恢复、休养生息转变，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以高水平保护引导推动高质量发展。

——**以人为本，人水和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顺应群众对美丽河湖的向往，统筹城乡环境治理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水生态环境问题，不断提供更

多优质的水生态产品，持续满足人民群众景观、休闲、垂钓、游泳等亲水需求，以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流域统筹，系统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从源头上系统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强化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及陆海协同管理，增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力争在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水系连通、水生植被修复、农村污水治理、城市初期雨水污染防治等关键环节有所突破，实现水生态环境质量根本转变。

——**问题导向，工程带动。**以河湖为统领，精准识别滦河、北三河、永定河、大清河、白洋淀、衡水湖、子牙河、滹沱河、滏阳河、卫运河等主要河湖亟待解决的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科学系统设计有针对性的任务措施，谋划一批标杆工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切实解决一批重大问题。

——**区域联动，共治共享。**深化京津冀区域合作广度和深度，强化京冀、津冀联防联控，促进建立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形成治理责任共担、治理成果共享格局，共同推进京津冀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节 规划目标

“十四五”时期，坚持稳中求进、实事求是，主要水污

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在面源污染防治、水生态恢复等方面取得突破，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要素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省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82%，国省考断面全面消除 V 类，京津水源上游流域优良水体比例保持 100%，白洋淀水质稳定保持 III 类。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河湖生态用水逐步得到基本保障。生态流量管理措施全面落实，滹沱河、南运河、滏阳河、府河、赵王新河、青龙河、瀑河等重点河段逐步恢复“有水”，滦河、洋河、白洋淀等重点河段淀区达到生态流量要求。

——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取得突破。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有效提升，主要河流源头区、水源涵养区、河湖生态缓冲带等水生态空间保护修复初见成效，白洋淀、滹沱河等实现“有鱼有草”，白洋淀、滏阳河等恢复中华鲢等土著鱼类。

到二〇三五年，全省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河北水生态环境目标基本实现。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河湖生态流量得到保障；水源涵养功能得到有效保护，河湖生态缓冲带得到维持和恢复，生物多样性

保护水平显著提升；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城乡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得到全面保障，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

表 2-1 “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5 年	责任部门
水环境	1	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 (%)	82	生态环境
	2	地表水Ⅴ类、劣Ⅴ类水体比例 (%)	全部消除	生态环境
	3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生态环境
	4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	县级城市基本消除	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
水资源	5	达到生态流量 (水位) 要求的河段湖库数量 (个)	15	水利
	6	恢复“有水”的河段数量 (条)	22	水利
	7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各设区市和雄安新区平均达到 45%	住房城乡建设
水生态	8	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	轻度污染或清洁	生态环境
	9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 (公里)	新增 67	生态环境、水利
	10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面积 (万亩)	新增 0.33	生态环境、水利
	11	以重现土著鱼类为目标的水体数量 (个)	7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
	12	以重现土著水生植物为目标的水体数量 (个)	2	生态环境、林草

备注：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采用生物多样性指数 Shannon-Weiner 评价，河北省主要河湖水生态状况处于中度污染水平，考虑到“十四五”河湖生境恢复程度，预判 2025 年水生态状况可达到轻度污染或清洁水平。

第三章 引导推动绿色产业发展

第七节 调整产业结构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和限制措施。依法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造纸、化工、采矿和化纤制造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对尚存在淘汰产能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巩固“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整治成果，实行拉网式排查，强化持续整治。（督促指导部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参与，各市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落实河北省《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根据流域保护目标要求，进一步科学评估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细化功能分区，提出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督促指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等部门参与）

促进产业合理聚集。推动钢铁、石化等高耗水行业向沿海、园区转移，鼓励焦化、印染、制革、造纸、医药等企业向煤化工

基地、产业园区转移，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提高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园区集聚水平。（督促指导部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行政审批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参与）

第八节 优化产业布局

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八大水系干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北运河、大清河、子牙河等污染较重的流域，南水北调输水沿线等敏感区域严格控制造纸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白洋淀环淀重点治理片区及修复控制片区限制承接和布局一般性制造业、中低端第三产业。（督促指导部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部门参与）

优化种养殖结构和布局。在衡水、沧州、邢台等地下水超采区适度压减冬小麦面积，实施季节性休耕制度，引导农民种植油菜等抗旱作物。推广优质高产低污染农作物品种，发展高效生态循环农业。以土地消纳粪污能力确定养殖规模，引导畜牧业生产向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以部分区县为重点，推行生态化适度规模养殖。因地制宜发展羊、禽、兔等低耗水畜种养殖。（督促

指导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参与)

第九节 推进资源化利用

积极推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围绕火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重点企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和节水标杆企业创建；大力推进节水技术改造，推广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水企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建立园区上下游用水户循环用水链条，加强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以废水资源化利用为重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实现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督促指导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按照“分质供水、就近回用”的原则，系统分析当地再生水利用需求，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充分利用好现有污水处理厂尾水，特别是大清河、子牙河、黑龙港、运东流域等执行排放标准较高的地区，将污水处理厂尾水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市政绿化、街道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用水等领域；将再生水作为河湖湿地生态补水的，其水质须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2019）标准。（督促指导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参与)

稳妥推进农业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推广工程和生态相结合的模块化工艺技术，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推广种养结合、以用促治方式，采用经济适用的肥料化、能源化处理工艺技术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渔业养殖尾水循环利用。（督促指导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参与）。

第十节 强化清洁生产

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化改造。编制电镀、有色、铅蓄电池制造、制革、造纸、印染、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制药、石化、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依法对“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的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支持工业企业践行绿色制造模式，引导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行业践行绿色标准体系，创建绿色工厂和园区。（督促指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参与）

第四章 提供良好水生态产品

第十一节 优先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深入推进“划、立、治”。以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水源地为重点，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因地制宜实施保护区整治与生态修复、保护区内风险源应急防护、湖库型水源地富营养化与水华防治、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推进乡镇级和“千吨万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设立和保护。到2025年，基本完成乡镇级水源保护区划定、立标。依法清理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和涉水工业企业。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建立健全部门间监测数据共享机制。（督促指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参与）

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管。以潮白河、永定河、滦河为重点加强京津水源上游水质保障。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县级及以上城市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环境风险调查与评估，县级以上城市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市、县均应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应急备用水源至少满足7天供水需求。（督促指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

厅、省水利厅等部门参与)

第十二节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推动河湖保护精准施策。以地级及以上城市政府为责任主体，以河湖为统领，统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等要素，精准识别主要问题及其症结，因地制宜，科学施策，推动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使人民群众直观地感受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治理成效、河湖之美。（督促指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参与)

严格河湖流域重要生态空间管控。顺应公众对美丽河湖的向往，有针对性地开展水环境治理、生态缓冲带建设、湿地恢复与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措施，提升河湖生态环境品质。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利用，维护岸线生态功能。在确保河湖防洪安全、维护河湖生态功能并依法履行涉河许可的基础上，合理建设健身步道等亲水便民设施。（督促指导部门：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示范引领。宣传推广成效好、可持续、能复制的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完善美丽河湖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治理改善。到2025年，率先建成具有全省示范价值的美丽河湖，为2035年全省河流、湖泊基本建成美丽河湖奠定基础。（督促指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牵

头，省水利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参与)

第十三节 筑牢京津水源安全屏障

严格流域生态空间管控。严格实施流域空间管控制度，分区域实施流域管控措施，按照流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相关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依法开展沿河违章建筑物清理等活动，降低人类活动强度，减小生态压力。（督促指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联防联控机制建设。持续加强与京、津两市潮白河、滦河流域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建立统一的决策协商、信息通报、联合执法和预警应急机制，保障京津饮水安全，做到流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水质不恶化、水量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退化。（督促指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研究制定潮白河、滦河、永定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与北京市地方标准衔接，积极推动潮白河、滦河、永定河等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矿山开采综合整治等，切实发挥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的作用，促进流域水资源与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督促指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五章 巩固深化水污染治理

第十四节 开展城镇污水和黑臭水体深度治理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以秦皇岛、唐山、沧州、石家庄、保定等城市为重点，加快乡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城镇公共污水处理设施，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按照流域排放标准推进滦河及冀东沿海等流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加快承德、秦皇岛、保定、衡水、邯郸等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空白区。（督促指导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参与）

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为原则，加快建设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取协同焚烧、建材利用等方式，对处理后的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城市、县城平均污泥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97%以上，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督促指导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推进初期雨水污染控制。在城市新区、成片开发区和新建道路、广场、公园等建设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推广下沉式绿地、植草沟、人工湿地、砂石地面和自然地面等软性透水地面，

运用“渗、滞”措施，增加城市“海绵体”。鼓励以城市雨洪排口、直接入河的涵闸、泵站等为重要节点，建设初期雨水调蓄池，减少初期雨水对地表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厂的影响。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将城镇雨洪排口纳入监测管理等日常监管。（督促指导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参与）

强化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全面完成市政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设区市的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到2024年，地级城市建成区实现长治久清，县级城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到2025年，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

（督促指导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等部门参与）

第十五节 深化工业废水和入河排污口治理

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整治力度。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园区必须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相关地市级人民政府组织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加快推进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

处理要求，方可接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磷肥制造等行业企业应收集处理厂区初期雨水，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园区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督促指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等部门参与）

完善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常态化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健全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规范体系，针对审批登记的入河排污口建立动态监管清单和责任主体清单，依法将排污口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加强排污口信息化、智慧化监管，建设信息管理平台。加强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有条件的安装水质自动监测或者视频监控系統。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将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其他排口纳入日常管理。到2023年底，完成子牙河、大清河、滦河及冀东沿海、永定河、北三河、黑龙江及运东、漳卫南运河等七个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排污口排查；推进大清河流域排污口整治。到2024年底，完成全省流域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完成七个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排污口整治。到2025年，全面完成所有流域、重点湖泊排污口整治。（督促指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参与）

第十六节 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种植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县级技术支撑单位改

造提升畜禽粪污收集、贮运、处理、利用以及监测相关设施设备，建设打造粪肥还田利用示范基地。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畅通粪肥还田渠道，加快建设田间粪肥使用设施，实现粪污就地就近循环利用。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整治专项行动，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污口。加强配合饲料推广，逐步减少冰鲜鱼直接投喂，加快养殖尾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到 2025 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督促指导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推进种植污染管控。推进源头减量-循环利用-过程拦截-末端治理全链条污染防治。积极推广保护性耕作、化学农药替代、化肥机械化深施、精准化施肥和水肥一体化等控源减排技术，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水体功能为 I-III类的河流、引黄和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等环境敏感区，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污染拦截措施，严禁农田退水直接排放进入地表水体。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到 2025 年，全省化肥、农药使用量保持零增长，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监督指导试点，划分农业面源污染优先治理区域，探索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评估工作，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一张网”。（督促指导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参与）

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按照平原、山地、丘陵、缺水、

高寒和生态环境敏感等典型地区，分类采取不同治理模式，并确保污水有效收集。在生态环境敏感区，可采用污水处理标准严格的高级治理模式；在居住较为集中、环境要求较高的地区，可采用集中处理为主的常规治理模式；在居住分散、干旱缺水的非环境敏感区，可采用分散处理为主的简单治理模式。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污水治理技术，鼓励居住分散地区采用生态处理技术实现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全省新增 1.1 万个、累计 2.3 万个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5%左右，农村黑臭水体保持动态清零。（督促指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参与）

第十七节 加强船舶监督管理

落实内河船舶防污染管理要求，淘汰不达标的高污染、高能耗、老旧落后船舶，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强化船舶污水、垃圾收集监管，加强环境执法检查及处罚，严肃查处直接向水体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及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开展污水垃圾收集宣传教育，提升责任主体环境保护意识。到 2025 年，全省旅游船舶按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要求完成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建设或升级改造。（督促指导部门：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参与）

第十八节 强化陆域海域污染协同治理

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到2025年，基本完成主要河流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推动潮白河、滦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推进衡水湖、察汗淖尔等重要湖泊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沿海城市加强固定污染源总氮排放控制和面源污染治理。（督促指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第六章 着力保障河湖生态用水

第十九节 转变高耗水生产生活方式

推进农业节水。统筹考虑粮食安全与农业节水、投入成本与产出效益，逐步压减高耗水、低效益作物，调整优化品种结构，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要适度退减灌溉面积。在黑龙港地区结合实施旱作雨养和季节性休耕，扩大优质高效耐旱作物种植。在山前平原区大力推广节水专用品种、省水特色品种等。在坝上地区和山区丘陵区，压减水浇地蔬菜、马铃薯等高耗水作物，扩改种省水耐旱、适应性强的食用菌、中药材、燕麦、荞麦等省水作物。实施灌区节水改造，创建一批节水型灌区。因地制宜发展微喷灌、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综合运用工程、农艺和生物节水措施，集成推广水肥一体化、蓄水保墒、集雨补灌、限水栽培、测墒灌溉、地膜覆盖等节水技术模式。到 2025 年，全省优质高效耐旱作物种植面积增加到 400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400 万亩，地下水超采区实现高效节水设施全覆盖。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8。（督促指导部门：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水利厅等部门参与）

抓好工业节水。强化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约束，合理规划工业发展布局和规模，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严禁水资源超载地区新建扩建高耗水项目。强化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水技术装备，实施企业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用水梯

级、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全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3%；创建一批工业废水近零排放示范园区。（督促指导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参与）

加强城镇节水。积极推进管网改造，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一级评定标准的城市要进一步降低漏损率，未达到一级评定标准的城市要将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到一级评定标准以内。从严控制洗浴、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严格定额管理，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加快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机关和事业单位要完善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用水管理，推广节水产品，配备完善的用水计量设施，树立一批节水典型。大力推广使用节水帽、节水型水嘴、节水型淋浴器等节水型器具。到 2025 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0% 以内，县级以上事业单位全部建成节水型单位。（督促指导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参与）

第二十章 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强化污废水达标治理。持续推进截污纳管，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监管，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全面开展城市下水道污水来源调查评估，明确工业废水准入要求，建立禁止或限制

排入市政管网的工业废水负面清单，保障再生水水质安全。（督促指导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推进再生水生态提质。推动建设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海）口、支流入干流处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排水和微污染河水进一步净化改善后，纳入区域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用于区域内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积极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督促指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参与）

推动再生水有效利用。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缺水城市新建城区要合理规划布局再生水管网，有序开展相关建设。将再生水资源与地表水、地下水、引调水等共同纳入城市水资源统一配置。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景观环境用水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充分挖掘再生水在工业、农业、市政杂用等方面替代地下水的潜力，压减地下水超采。到2025年，全省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率达到35%，其中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和雄安新区再生水循环利用率达到45%以上。（督促指导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水利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参与）

第二十一节 恢复与保障重要河湖水量

加强多源补水和闸坝生态调度。统筹调度多水源向河道实施生态补水，积极争取外调水，用足引江水、引黄水，用好水库水，大力实施河湖生态补水。优化水库、拦河坝等水利设施供水调度，在保障城乡生产生活用水前提下，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重点保障洋河、白洋淀、衡水湖等重要河段湖库生态用水。（督促指导部门：省水利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参与）

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聚焦地下水采补平衡、水位止降回升目标，持续巩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成果，以超采区为重点，以多渠道增加水源为关键举措，以水源置换为主要途径，落细“节引调补蓄管”措施，推动水源置换向农村和工业延伸、农业节水向结构调整转变、管理体制创新向深度广度拓展，基本完成国家行动方案确定的近期治理目标。（督促指导部门：省水利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参与）

第七章 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第二十二节 保护河湖生态空间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生态空间，已侵占的全部予以恢复。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督促指导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和草原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河湖生态缓冲带管控。推进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对涉及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三场一通道”、野生动物保护栖息地等的河流（段）、湖库优先划定。探索实施河湖生态缓冲带管控措施，引导腾退受侵占的高价值生态区域，涉及富营养化湖库的优先实施。到2025年，全省生态缓冲带建设、修复长度达到80公里以上。按照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对河湖缓冲带进行生态修复，维护生态缓冲带拦截污染、净化水体、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等功能。（督促指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参与）

第二十三节 建设恢复湿地系统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生态空间。加强白洋淀、衡水

湖、南大港等湿地保护工作，推进察汗淖尔生态环境保护，因地制宜采取退养还滩、植被恢复、生态补水等措施，逐步恢复湿地面积和功能。以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海）口、支流入干流处等为重点，推进人工湿地建设，作为达标排放污水深度净化的补充措施。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科普宣教体系和监测评估体系。（督促指导部门：省林业和草原局牵头，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参与）

第二十四节 推进河湖水系连通

继续推进骨干水系连通。冀中南地区以“五纵七横多库”为骨架，谋划实施河系连通、库湖连通工程，织密区域供水网络。完善引岗黄济衡、王大引水等工程，相机向衡水湖、南大港等河湖湿地补水；完善漳卫河、子牙河、大清河等河系与黑龙港运东地区连通，实施相机补水，提高雨洪水资源利用率。冀东北地区依托潘家口、大黑汀、桃林口三大水库枢纽，推进唐山陡河水库向曹妃甸、丰润等应急供水工程建设，优化配置滦河水资源；实施秦皇岛市石河-引青济秦供水管线连通工程，提高城区供水保障程度。冀西北地区推动云州水库调水二期工程建设，增加张家口主城区和崇礼区供水。（督促指导部门：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参与）

实施区域水系连通工程。城市层面以恢复河流生态廊道、提高水体流动性、构建亲水平台为重点，合理连通环城水系；农村

地区以解决淤堵、水流不畅、水源不足问题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引排工程建设，加强农村河流和郊野洼淀湿地坑塘连通。（督促指导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参与）

第二十五节 恢复水生植被生物

建设水下森林系统。着力恢复河湖本地优势植被物种，白洋淀、衡水湖、南大港、北运河等重要河段湖泊因地制宜培育芦苇、鸂尾、黄菖蒲等挺水植物以及沉水植物，科学构建水下植物群落，提升水生植物数量、多样性和覆盖度，恢复水体自净能力和水生生物生境。开展重要水体“水下森林”建设试点。（督促指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保护河湖生物资源。按照“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强化水生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建立水生态监测站网体系，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和健康评估。持续在白洋淀、衡水湖、潘家口、黄壁庄等内陆大中型湖库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加强重点河湖土著鱼类种群培育。（督促指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参与）

第八章 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

第二十六节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设施建设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等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生产设施，强化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雨污总排口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传输泵、配套管线、应急发电等事故水输送设施等建设，合理设置消防处置用事故水池和雨水监测池。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试点开展河湖底泥重金属监测和累积性风险治理。（督促指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参与）

加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以化工园区为重点，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以南水北调沿线工业园区为重点，开展设施、队伍、物资一体化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督促指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参与）

第二十七节 提升环境风险预警能力

加强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以集中式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和农灌引水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等为重点，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风险源清单。到2025年年底前，建立完成累积性风险基础数据库。加强通航河段码头、船舶运输以及“一废一品一库”的风险调查。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实施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督促指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参与）

强化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将对公众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具有较高环境健康风险以及排放《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物质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依法对排污单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信息公开。（督促指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第二十八节 强化环境风险应急处置

强化环境风险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开展跨省河流及大运河出入境断面监测和上下游联防联控，健全与相邻省（区、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常态化联合应急演练机制，统筹研判预警、共同防范、互通信息、联合监测、协同处置等全过程。加强应急、交通、水利、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环境事

件应急处理处置合力。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所在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督促指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应急管理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部门参与）

全面提升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开展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建立健全重点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加强环境应急资源储备管理。探索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环境应急保障力量共建模式。完善应急组织指挥、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督促指导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参与）

第九章 深化白洋淀（大清河）流域保护修复

第二十九节 白洋淀

“十四五”时期，统筹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统筹淀区保护与城市建设、旅游发展，推进上下游、淀内外精细精准治理。重点实施污染治理、生态补水、水生态修复等综合措施，到2025年，白洋淀水质稳定保持Ⅲ类，淀区正常水位保持6.5-7.0米，重现棒花鱼等土著鱼类，打造洁净美丽的华北明珠。

重点任务：（1）有效控制淀区污染。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和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实施全流域工业企业清洁化改造，污染源全面达到大河流域排放标准，重点有水入淀河流沿线入河排污口主要污染物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限值，选取唐河、孝义河、拒马河、大清河部分河段构建入淀“绿脉”，分类实施河流生态建设；加快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整治，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垃圾全部得到有效治理，入淀河流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延的规定距离内禁止施用化肥、农药；有效控制旅游餐饮污染，加快推动淀区船舶污染治理，入淀船舶全部安装污水和垃圾收集存储设施，旅游区实现餐余垃圾规范化处置全覆盖、A级旅游厕所全覆盖；建立完善白洋淀及其上下游联动的监测预警机制。（2）推进淀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有序开展淀中村、淀边村生态搬迁；科学开展淀区生态清淤，因地制宜建设生态缓冲带，实施常态化

水草清捞，探索构建水生生物生态廊道系统，加强鱼类繁殖场营建、人工繁育与增殖放流以及洄游通道建设，加强鸟类重要栖息地的保护管理，维持和提高白洋淀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升白洋淀生物多样性水平。深化白洋淀流域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技术基础研究。（3）保障白洋淀生态水位。统筹节水优先和科学补水，统筹本地水和外调水，推动建立科学精准生态用水保障机制和节约集约水资源利用机制。持续实施白洋淀生态补水；提升淀区水动力，实施水系连通工程。

第三十节 大清河

“十四五”时期，通过对大清河实施控源截污、水系连通、水生态修复等综合性措施，实施水系连通和分段储水、生态补水，推进污染多级屏障控制，适宜恢复蓄滞洪湿地，结合水系林构建水域、河岸带和生态缓冲带组成的河流生态廊道。到2025年，南疃村断面水质达到Ⅲ类，台头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氟化物除外）。

保定段：

（1）建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协调机制，强化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调控调度闸坝、水库，向唐河西大洋水库以下、拒马河中下游实施生态补水。（2）加快推进顺平县城雨污分流改造，解决雨天城市污水溢流问题；补齐唐县、清苑大庄镇水污染治理短板。

雄安新区段:

(1) 加快污水管网建设, 排查整改错接漏接管网, 减少污水溢流。(2) 按照《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完成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3) 实施生态护岸建设及廊道内植被栽植和保护, 建设宽度约 0.5-1 公里的生态缓冲带, 1-1.5 公里的河流生态廊道, 发挥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功能。

廊坊段:

(1) 按照《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完成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2) 在文安县城西部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建立县城一体化排水系统; 加快推进霸州市、文安县污水支管建设, 排查整治错接漏接管网。(3) 实施大清河南部水系连通, 提升赵王新河-东淀大清河植被生态服务功能。(4) 积极推动建立常态化补水机制, 合理安排白洋淀下泄生态水量和泄流时段。(5) 开展石沟干渠、老大清河、中亭河等主要支流生态清淤, 恢复支流河道自净功能。

沧州段:

(1) 推进任丘市、河间市、肃宁县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2) 积极争取外来生态补水。

第十章 加强其他河湖湿地生态保护治理

第三十一节 滦河

滦河承担着京津冀生态屏障、水源涵养以及水源供给等功能。“十四五”时期，以打造生态健康滦河为总体目标，上游重点防治水土流失、修复水源涵养区，中游保护潘家口-大黑汀、桃林口水库水源地，下游维持入海水量并持续改善石河、新开河、汤河、戴河、洋河、饮马河、陡河等7条入海河流水质。到2025年，滦河流域水质为优，干流水质保持Ⅲ类及以上，滦县控制断面满足1.22亿立方米基本生态水量要求。

张家口段：

(1) 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减少农药、化肥施用。(2) 转变高耗水农田灌溉方式，扩大抗旱、耐旱、节水作物种植。

承德段：

(1) 推进中上游生态修复，加强退耕还林还草和植被恢复，开展河道生态缓冲带建设，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2) 加快推进滦河、小滦河、伊逊河上游水土流失治理。(3) 实施柳河、澈河、瀑河等入库河段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4) 强化潘家口水库周边污染源防治，逐步修复水生态，防止大面积出现富营养化。(5) 推进沿河村庄生活污水治理。

唐山段：

(1) 加强潘家口、大黑汀水库周边污染源防治。(2) 优化工业产业结构和布局。(3) 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 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散户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4) 推进相关区域城镇污水管网配套和雨污分流改造, 进一步削减城镇生活污染负荷。(5) 逐步修复潘家口、大黑汀水库水生态, 遏制藻类暴发。

秦皇岛段:

(1) 实施滦河河口综合整治、滨海湿地修复、陆海缓冲带建设等生态修复工程, 进一步削减入海污染负荷。(2) 优化工业产业结构和布局, 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3) 因地制宜补齐水污染处理基础设施短板, 加快消除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 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第三十二节 潮白河

“十四五”时期, 潮白河重点提升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水平, 控制水体富营养化。到 2025 年, 吴村断面水质达到 IV 类, 古北口、后城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

重点任务: (1) 完善廊坊污水收集管网, 加快燕郊海绵城市建设, 解决雨季污水溢流污染问题。(2) 定期打捞清理河道内浮萍、绿藻、垃圾、杂物等, 及时割除河道内荇草等植物。选择适宜河段种植苦草、黑藻等水生植物, 提升水生生态系统物种多样性, 防止藻类大量生长。(3) 加快白河流域河道清淤和生

态修复，充分发挥河道生态系统对雨水的积蓄、过滤、净化功能，改善河道生态环境。（4）推进潮河流域清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推进滦平县农村污水处理站建设。（5）推动完善与北京市、天津市建立的上下游协同管理长效机制，对运潮减河、引洵入潮等支流开展水质联合监测。加快潮白河水系白河流域河道清淤和生态修复，充分发挥河道生态系统对雨水的积蓄、过滤、净化功能，改善河道生态环境。

第三十三节 永定河

永定河水生态环境保护上升为国家战略。“十四五”时期，以建设永定河绿色生态廊道为总体目标，重点落实《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总体方案》要求，对永定河实施控源截污、生态补水、水生态修复等综合性措施，推动建立京冀两省市上中下游开发地区、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之间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形成流域治理目标同向、措施一体、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发展新格局。到2025年，桑干河温泉屯断面水质保持Ⅲ类，揣骨疃、后沙窝村断面水质达到Ⅲ类。

张家口段：

（1）推进官厅水库上游地区种植结构调整和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2）加快洋河及主要支流河源保护区和生态缓冲带建设，强化水源涵养林和清洁小流域建设。（3）推进张家口城镇雨污分流改造，提升污水处理能力。（4）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污

水治理，加快农村生活环境综合整治。

廊坊段：

（1）打通北运河、龙河、永定河生态水网。近期实现龙河、老龙河通过丰收渠与永定河连通，远期实现永定河通过安次区小庙干渠与中亭河、大清河连通；加快实施八干渠、六干渠、大皮营引渠、龙河等主城区环城水系建设。（2）对泛区段进行综合整治，恢复河道基本形态。

第三十四节 蓟运河

“十四五”时期，蓟运河以补齐污染治理短板为主，并结合生态扩容措施进一步提升水质。到2025年，江洼口断面水质达到Ⅲ类。

重点任务：（1）加快推进管网雨污分流改造。（2）加强农村生活污水管控，实施还乡河、黎河、淋河等沿岸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治理农村污水，杜绝农村污水直排。（3）推进畜禽养殖粪便资源化利用，继续加大水产养殖治理力度，开展测土配方和科学种植。

第三十五节 北运河

北运河河北段为首都门户、漕运咽喉。“十四五”时期，重点解决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不健全、底泥内源污染、水生态系统受损等问题，确保水质水量达标，保障北运河顺利通航。到2025

年，土门楼断面水质达到IV类。

重点任务：（1）推进廊坊市香河县平安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加快香河县污水收集管网、特别是支管建设，确保城镇污水全部收集处理。推进安平镇、淑阳镇、钳屯镇等沿河重点乡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加强厂网一体化运行管理，排查、解决已建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问题。（2）实施北运河香河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定期清理垃圾、杂物、浮萍、绿藻等，种植水生植物，修复河流生态缓冲带，建设人工湿地，逐步提升北运河水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

第三十六节 衡水湖

衡水湖是京津冀唯一的内陆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十四五”时期，重点实施污染治理、生态补水、水生态修复等综合措施，到2025年，衡水湖满足19.5米最低生态水位要求，主要水域水质稳定保持地表水III类标准。

重点任务：（1）持续推进衡水湖生态修复，实施湖泊生态缓冲带空间管控，推进滨水带生态修复，建设环湖生态林带和湖内生态浮岛，实施湖区增殖放流，强化内源污染治理，进行湖区生态清淤。（2）实施滏阳河、滏东排河、清凉江、盐河故道、冀码渠等主要入湖河流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3）提升衡水市周边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对周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确保农村污水垃圾不入湖。（4）优化补水调度，利

用引黄入冀补淀工程、位山引黄工程以及滏阳河、滏东排河与衡水湖连通工程构建河湖流动水网，为生态修复提供水源保障。

第三十七节 子牙河

“十四五”时期，重点补齐石家庄、沧州、廊坊等区域污水治理短板，改善滏阳河等重污染支流水质。到2025年，小王庄、小河闸断面水质达到Ⅲ类。

沧州段：

(1) 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和布局，积极扩大抗旱、耐旱、节水作物种植，减少高耗水作物比重。(2)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廊坊段：

(1) 开展大城县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到2023年，城区所有雨污合流管网全部完成。(2) 在现有沟渠及水利工程正常运行基础上，对河道中闸坝类水利设施进行维护或新建，保证河渠运行通畅。

第三十八节 滹沱河

“十四五”时期，重点解决中下游水量不足、水质恶化问题，保障河道生态水量，逐步恢复河道水生态环境。到2025年，下槐镇、枣营、临河富庄桥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滹沱河重现鲤鱼、鲦等土著鱼类。

石家庄段:

(1) 优化闸坝调度, 合理安排重要断面下泄水量。建立长效引水机制, 充分利用岗南、黄壁庄以及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向滹沱河实施生态补水, 保障河道基本生态水量。(2) 在滹沱河干流两岸 15 米、支流两岸 10 米范围内划定生态缓冲带, 按照“守、退、补”原则严格管控。在关键节点建设人工湿地 6 处, 净化河流水质。(3) 实施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确保满足子牙河流域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推进新区及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纳管工作, 实施石家庄市平山县、灵寿县、井陘矿区等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水平。(4) 以滹沱河沿岸石家庄市藁城区、晋州市、深泽县、无极县“傍水”村庄为重点, 因地制宜进行污水处理, 杜绝农村污水直排入河。

衡水段:

(1) 加强农业面源控制, 并结合实际需要因地制宜划定生态缓冲带。(2) 加强安平县污水处理厂管理和运行, 保证稳定达标排放。(3) 积极与上游沟通, 增加滹沱河下泄水量。

第三十九节 滏阳河

“十四五”时期, 通过开展滏阳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工作, 积极引导带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治理, 大力推进流域控源减污, 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和生态系统功能, 重点保障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逐步恢复河道生境。到 2025 年, 滏东排

河城后桥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滏阳河恢复红鳍原鲃、滏东排河恢复麦穗鱼等土著鱼类。

邯郸段：

（1）尽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治理设施短板，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与转运，杜绝沿河垃圾乱堆乱倒现象。（2）开展滏阳河及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3）健全引水长效机制，增加水体自净能力。

邢台段：

（1）加大引黄入冀补淀调水力度，严格管控滏阳新河向滏东排河排水。（2）采取生态扩容措施，进一步提升城后桥断面水质。

衡水段：

（1）加快沿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并提升管理水平，推进沿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区域污水收集处理能力。（2）加强滏阳新河河道内农业种植农药和化肥管控，减少农业面源入河污染负荷。（3）优化水资源配置，合理引水补水和调度本地水资源。

第四十节 卫运河、南运河

“十四五”时期，重点实施污染治理、生态补水、水生态修复等综合措施，到2025年，秤勾湾、油坊桥、南运河北街自动站断面水质达到Ⅲ类。

邯郸段:

(1) 实施馆陶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推进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建设, 进一步削减城镇生活污染负荷。(2) 在魏大馆排水渠魏县段建造河道湿地, 修建生态边坡, 种植挺水植物, 提升水体自净能力。(3) 严格规范卫运河沿岸入河排污口管理, 严格管理卫运河沿岸雨水沟渠, 防止各类废水通过雨水沟渠汇入卫运河。(4) 协调冠县、漳卫南运河管理局共同维护卫运河河道, 推进河道综合治理、清淤、生态缓冲带等工程建设。(5) 探索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模式, 再生水有效用于生产用水及生态补水。

邢台段:

(1) 推动建立卫运河联防联控机制, 加强与山东省联合治污, 共同促进水质稳定达标。(2) 严格管理卫运河沿岸雨水沟渠, 防止各类废水通过雨水沟渠汇入卫运河。(3) 在卫运河沿岸视实际情况实施退耕还湿, 减少农作物种植对河水的污染影响。

沧州段:

(1) 科学确定南运河生态水量, 结合河北段大运河整体水资源调配方案,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 将生态用水纳入水资源配置和管理。通过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管理局调度卫运河以上流域水资源, 经四女寺枢纽向南运河补充生态用水, 枯水期可通过应急引黄或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北延应急供水工程进行补

源，适当利用外调水。（2）在南运河两侧宜绿化地段建设绿色廊道，对青县段、沧州市市区段实施河道综合治理，以及大运河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及生态修复提升改造。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坚持“辖区管理、属地负责”原则，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对本辖区的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结合当地实际，分解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建立事权清晰、分工明确、行为规范、运转协调的规划协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指导、协调以及监督作用，确保规划顺利实施。以严格考核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切实将规划实施抓实、抓细、抓到位，以高质量的问题整改促进环保工作水平提升。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定，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实施、竣工验收、项目后评估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工程质量。

第四十二节 推动联防联控

各级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加大规划实施力度。各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联合督办，在资金补助、用地管理、项目审批、资金投入等环节畅通衔接，建立政府主导、上下联动、横向协调的项目推进格局。加强与北京、天津、山西等上下游省市建立定期会商、协作应急处置和跨界交叉检查机制，积极推进

跨界河流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协调机制，完善联防联控，努力解决Ⅴ类水河流入省界问题。以沧州、唐山、廊坊为重点强化流域治理，紧盯32个出境国考断面水质，特别是沧浪渠、南运河、青静黄排水渠等水质为Ⅴ类出境河流断面，沧州、唐山、廊坊等要进一步深化区域合作广度和深度，推动流域上下游协同治理和保护。

第四十三节 强化考核奖惩

按照《河北省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试行）》，继续开展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排名，实施奖惩。对水环境质量持续恶化、达标率连续下降的城市，视情形予以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区域限批、专项督察和追责问责等。继续开展跨界断面生态补偿金扣缴，细化扣缴范围和扣缴标准。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第四十四节 发挥市场机制

拓展资金渠道。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落实我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对水生态环境保护所需相关资金予以保障。要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通过市场化等方式拓宽资金渠道，并按照相关使用政策支持水生态环境保护。

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探索污水处理费差别化收费政策。鼓励以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水平，建立与处理水质、污染物削减量等挂钩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奖惩机制。再生水价格由再生水供应企业和用户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用水管理机制建立，提高用户节水意识，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

第四十五节 深化生态补偿

继续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健全密云水库、官厅水库上游流域、引滦入津上下游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在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开展补偿试点。鼓励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流域下游与上游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促进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良性互动。优化完善流域上下游人民政府河流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建立省域内相邻市、县（市、区）上下游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第四十六节 注重科研支撑

大力推动水生态环境保护大数据发展和应用，提升污染防治的科学化、信息化和精细化水平。发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先

进企业和行业协会各方力量作用，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推动环保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引进技术人才，提高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决策与实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加强各类科技专项成果的提炼、推广和应用。重点开展河流水质水量联合调度、水生态修复、农业非点源污染控制、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方面技术研发与应用。

第四十七节 强化监督管理

省生态环境厅定期调度规划实施进展，识别水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流域、区域、重点问题，适时组织开展水生态环境会商、预警，加大规划实施督导力度。各市、雄安新区要建立水环境形势分析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动态跟踪规划实施进展，及时研究调整工作部署，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第四十八节 深化公众参与

各级人民政府要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政府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等相关信息，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重点企业应当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力度。依托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拓

宽公众参与渠道，建立激励机制，引导公众在水环境保护建言献策、污染源排放监督等方面积极参与。省、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要畅通并发挥“12369”电话热线、微信、网络等举报投诉渠道的作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做到民意畅通、回应有力。

附表

附表 1 规划范围表

序号	地市	区县
1	石家庄市	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井陉矿区、藁城区、鹿泉区、栾城区、井陉县、正定县、行唐县、灵寿县、高邑县、深泽县、赞皇县、无极县、平山县、元氏县、赵县、晋州市、新乐市
2	唐山市	遵化市、滦州市、迁安市、路北区、路南区、古冶区、开平区、丰南区、丰润区、曹妃甸区、玉田县、乐亭县、迁西县、滦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港经济开发区、汉沽管理区、芦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唐山湾国际旅游岛
3	邯郸市	丛台区、复兴区、邯山区、峰峰矿区、肥乡区、永年区、武安市、鸡泽县、邱县、曲周县、馆陶县、涉县、广平县、成安县、魏县、磁县、临漳县、大名县
4	邢台市	襄都区、信都区、任泽区、南和区、南宫市、沙河市、威县、清河县、柏乡县、宁晋县、隆尧县、临城县、广宗县、临西县、内丘县、平乡县、巨鹿县、新河县
5	张家口市	桥西区、桥东区、宣化区、崇礼区、万全区、下花园区、蔚县、康保县、张北县、阳原县、赤城县、怀来县、涿鹿县、沽源县、怀安县、尚义县
6	保定市	涿州市、安国市、高碑店市、易县、涞源县、定兴县、顺平县、唐县、望都县、涞水县、高阳县、曲阳县、阜平县、博野县、蠡县、莲池区、竞秀区、徐水区、满城区、清苑区
7	秦皇岛市	海港区、抚宁区、山海关区、北戴河区、昌黎县、卢龙县、青龙满族自治县、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
8	承德市	双桥区、双滦区、鹰手营子矿区、平泉市、承德县、兴隆县、隆化县、滦平县、丰宁满族自治县、宽城满族自治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9	沧州市	新华区、运河区、泊头市、任丘市、黄骅市、河间市、沧县、青县、东光县、海兴县、盐山县、肃宁县、南皮县、吴桥县、献县、孟村回族自治县
10	衡水市	桃城区、冀州区、深州市、景县、饶阳县、枣强县、故城县、阜城县、安平县、武邑县、武强县
11	廊坊市	广阳区、安次区、廊坊开发区、固安县、永清县、大城县、文安县、香河县、大厂回族自治县、霸州市、三河市
12	雄安新区	雄县、容城县、安新县
13	定州市	/
14	辛集市	/

注：雄安新区为国家级新区，定州市、辛集市为河北省直管县。

附表 2 规划目标表

附表 2-1 地表水国考断面水环境质量目标表

序号	责任地市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考核属性	2025 年水质目标
1	石家庄市	绵河	平山桥	国考、省考	III
2	石家庄市	滹沱河	下槐镇	国考、省考	III
3	石家庄市	滹沱河	枣营	国考、省考	III
4	石家庄市	洮河	大石桥	国考、省考	IV
5	石家庄市	汪洋沟	高庄	国考、省考	IV
6	石家庄市	石津总干渠	兆通	国考、省考	II
7	石家庄市	岗南水库	岗南水库出口	国考、省考	II
8	石家庄市	黄壁庄水库	黄壁庄水库出口	国考、省考	II
9	石家庄市	磁河	段家庄	国考、省考	IV
10	石家庄市	冶河	岩峰	省考	II
11	石家庄市	石津总干渠	南白滩桥	省考	III
12	石家庄市	午河	韩村	省考	II
13	承德市	伊逊河	唐三营	国考、省考	III
14	承德市	伊逊河	李台	国考、省考	III
15	承德市	清水河(承德市)	墙子路	国考、省考	II
16	承德市	武烈河	上二道河子	国考、省考	II
17	承德市	柳河	三块石	国考、省考	III
18	承德市	柳河	大杖子(二)	国考、省考	II
19	承德市	瀑河(承德)	党坝	国考、省考	III
20	承德市	瀑河(承德)	大桑园	国考、省考	III
21	承德市	滦河	郭家屯	国考、省考	III
22	承德市	滦河	兴隆庄	国考、省考	III
23	承德市	滦河	上板城大桥	国考、省考	III
24	承德市	滦河	大杖子(一)	国考、省考	III
25	承德市/ 唐山市	潘家口水库	潘家口水库	国考、省考	III
26	承德市	西路嘎河	二道河水库入口	国考、省考	III
27	承德市	老哈河	甸子	国考、省考	II

序号	责任地市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考核属性	2025年水质目标
28	承德市	汤河（承德）	大草坪	国考、省考	氟化物不参与考核，其他指标为Ⅱ类
29	承德市	潮河	古北口	国考、省考	Ⅱ
30	承德市	澈河	蓝旗营	国考、省考	Ⅱ
31	承德市	青龙河	四道河	国考、省考	Ⅱ
32	承德市	沟河	黄崖关	国考、省考	Ⅱ
33	承德市	阴河	蒙古营子	国考、省考	氟化物不参与考核，其他指标为Ⅲ类
34	承德市	武烈河	磷矿上游	省考	Ⅱ
35	承德市	潮河	天桥	省考	Ⅱ
36	张家口市	白河（张家口）	后城	国考、省考	Ⅱ
37	张家口市	壶流河	壶流河小渡口	国考、省考	Ⅲ
38	张家口市	桑干河	温泉屯	国考、省考	Ⅲ
39	张家口市	清水河（张家口）	老鸦庄	国考、省考	Ⅲ
40	张家口市	东洋河	东洋河	国考、省考	Ⅲ
41	张家口市	洋河（张家口）	左卫桥	国考、省考	Ⅲ
42	张家口市	洋河（张家口）	响水铺	国考、省考	Ⅲ
43	张家口市	洋河（张家口）	八号桥	国考、省考	Ⅲ
44	张家口市	黑河（张家口）	四道甸	国考、省考	Ⅱ
45	张家口市	桑干河	揣骨疃	国考、省考	Ⅲ
46	张家口市	官厅水库	官厅水库坝前	国考、省考	氟化物 \leq 1.5mg/L，其他指标为Ⅲ类
47	张家口市	闪电河	闪电河中桥	国考、省考	Ⅲ
48	张家口市	白涧沟	菩萨峪村	省考	Ⅱ
49	张家口市	紫石口沟	大龙门村	省考	Ⅱ
50	张家口市	洋河（张家口）	鸡鸣驿	省考	Ⅲ
51	张家口市	察汗淖尔	察汗淖尔大湖心	省考	Ⅳ

序号	责任地市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考核属性	2025年水质目标
52	秦皇岛市/唐山市	青龙河	田庄子	国考、省考	II
53	秦皇岛市	饮马河	饮马河口	国考、省考	III
54	秦皇岛市	洋河（秦皇岛）	洋河口	国考、省考	III
55	秦皇岛市	戴河	戴河口	国考、省考	III
56	秦皇岛市	汤河	汤河口	国考、省考	III
57	秦皇岛市	新开河	新开河口	国考、省考	III
58	秦皇岛市	石河	石河口	国考、省考	III
59	秦皇岛市	青龙河	红旗杆	省考	II
60	秦皇岛市	人造河	人造河口	省考	III
61	唐山市/秦皇岛市	滦河	滦县大桥	国考、省考	II
62	唐山市/秦皇岛市	滦河	姜各庄	国考、省考	II
63	秦皇岛市	沙河（冷口）	北冷口村	省考	III
64	秦皇岛市	桃林口水库	桃林口水库出口	省考	III
65	秦皇岛市	洋河水库	洋河水库出口	省考	III
66	秦皇岛市	石河水库	石河水库出口	省考	III
67	唐山市	滦河	大黑汀水库	国考、省考	II
68	唐山市	黎河	黎河桥	国考、省考	II
69	唐山市	淋河	淋河桥	国考、省考	III
70	唐山市	沙河（遵化）	沙河桥	国考、省考	II
71	唐山市	还乡河	丰北闸	国考、省考	IV
72	唐山市	陡河	涧河口	国考、省考	III
73	唐山市	煤河	煤河桥	国考、省考	IV
74	唐山市	蓟运河	江洼口	国考、省考	III
75	唐山市	陡河水库	陡河水库中心	省考	III
76	唐山市	邱庄水库	邱庄水库出口	省考	III
77	廊坊市	子牙河	小河闸	国考、省考	III
78	廊坊市	大清河	台头	国考、省考	氟化物不参与考核，其他指标为III类
79	廊坊市	龙河	大王务	国考、省考	III
80	廊坊市	北运河	土门楼	国考、省考	IV

序号	责任地市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考核属性	2025年水质目标
81	廊坊市	沟河	桑梓红旗闸	国考、省考	III
82	廊坊市	潮白河	吴村	国考、省考	IV
83	廊坊市	潮白新河	大套桥	国考、省考	IV
84	廊坊市	鲍邱(武)河	罗屯闸	国考、省考	氟化物不参与考核, 其他指标为IV类
85	廊坊市	永定河	后沙窝村	国考、省考	III
86	保定市	拒马河	紫荆关	国考、省考	II
87	保定市	拒马河	大沙地	国考、省考	II
88	保定市	南拒马河	北河店	国考、省考	III
89	保定市	白沟引河	新盖房	国考、省考	III
90	保定市	唐河	白合	国考、省考	II
91	保定市	沙河	王林口	国考、省考	II
92	保定市	孝义河	思乡桥	国考、省考	III
93	保定市	府河	膳马庙村北	国考、省考	III
94	保定市	漕河	马庄	国考、省考	III
95	保定市	安格庄水库	安格庄中心	国考、省考	III
96	保定市	白沟河	东马营	国考、省考	III
97	保定市/ 雄安新区	唐河	北青	国考、省考	III
98	保定市	西大洋水库	西大洋水库	国考、省考	II
99	保定市	王快水库	王快水库	国考、省考	II
100	保定市	兰沟河	赵张庄	省考	III
101	保定市	潞龙河	什伍村	省考	III
102	保定市	沙河灌渠	大寺头	省考	III
103	保定市	瀑河(保定)	任庄	省考	III
104	保定市	龙门水库	龙门水库中心	省考	III
105	保定市	潞龙河	梅果庄村	省考	III
106	保定市	新金线河	北大冉村	省考	III
107	保定市	拒马河	北辛庄	省考	II
108	保定市	新金线河	褚庄村南	省考	III
109	保定市	唐河	大石峪村	省考	II
110	保定市	通天河	邓家店村	省考	III
111	保定市	兰沟河	斗门村北大桥	省考	III
112	保定市	沙河灌渠	兑坎庄	省考	III

序号	责任地市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考核属性	2025年水质目标
113	保定市	唐河灌渠/新九龙河	高岭	省考	III
114	保定市	南拒马河	沟市村	省考	III
115	保定市	唐河灌渠/新九龙河	固现	省考	III
116	保定市	侯河	侯河朝阳南大街	省考	III
117	保定市	南环堤河	京石高速公路西50米	省考	III
118	保定市	兰沟河	兰沟村	省考	III
119	保定市	孝义河	留祥佐	省考	III
120	保定市	清水河-界河-龙泉河	龙潭	省考	III
121	保定市	沙河灌渠	路景	省考	III
122	保定市	清水河	清水河朝阳南大街	省考	III
123	保定市	唐河	神北村	省考	II
124	保定市	通天河	十八渡	省考	III
125	保定市	一亩泉河	市西三环保满路北	省考	III
126	保定市	拒马河	塔崖驿	省考	II
127	保定市	白沟河	田宜屯	省考	III
128	保定市	清水河-界河-龙泉河	屯头	省考	III
129	保定市	白沟河	王御史庄	省考	III
130	保定市	黄花沟	西王庄、张庄交界	省考	III
131	保定市	黄花沟	杨庄祠堂	省考	III
132	保定市	唐河	业里村	省考	II
133	保定市	一亩泉河	一亩泉河建华桥	省考	III
134	保定市	黄花沟	植物园桥	省考	III
135	沧州市	子牙河	小王庄	国考、省考	III
136	沧州市	南运河	南运河北街自动站	国考、省考	III
137	沧州市	漳卫新河	小泊头桥	国考、省考	IV
138	沧州市	北排水河	永红桥	国考、省考	IV
139	沧州市	子牙新河	阎辛庄	国考、省考	III

序号	责任地市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考核属性	2025年水质目标
140	沧州市	青静黄排水渠	何老营	国考、省考	IV
141	沧州市	南排河	朱庄闸	国考、省考	III
142	沧州市	石碑河	李家堡桥	国考、省考	IV
143	沧州市	沧浪渠	杨官庄自动站	国考、省考	IV
144	沧州市	廖家洼河	四埝村桥	国考、省考	IV
145	沧州市	宣惠河	大口河口	国考、省考	IV
146	沧州市	八团排干渠	伊庄子闸	国考、省考	IV
147	沧州市	大浪淀水库	大浪淀水库	国考、省考	III
148	沧州市	黑龙港河	东港拦河闸	省考	IV
149	沧州市	任文干渠	阎家坞	省考	IV
150	沧州市	小白河	后赵各庄西桥	省考	III(补水入淀时III)
151	沧州市	南大港湿地	南大港湿地入口	省考	IV
152	衡水市	滹沱河	临河富庄桥	国考、省考	III
153	衡水市	滏东排河	田村闸	国考、省考	III
154	衡水市	江江河	张帆庄	国考、省考	IV
155	衡水市	清凉江	连村闸	国考、省考	III
156	衡水市	滏阳河	小范桥	国考、省考	III
157	衡水市	衡水湖	衡水湖大湖心	国考、省考	III
158	衡水市/ 沧州市	滏阳河	西贾庄桥	国考、省考	III
159	衡水市	滏阳河	东-西樊屯	省考	IV
160	衡水市	滏阳新河	黄铁房桥	省考	IV
161	衡水市	衡水湖	王口闸	省考	III
162	衡水市	衡水湖	小湖心	省考	III
163	衡水市	衡水湖	大赵闸	省考	III
164	衡水市	潞龙河	南板桥	省考	III
165	邢台市	牛尾河	后西吴桥	国考、省考	IV
166	邢台市	滏东排河	城后桥	国考、省考	III
167	邢台市	滏阳河	艾辛庄	国考、省考	IV
168	邢台市	卫运河	油坊桥	国考、省考	III
169	邢台市	清凉江	郎吕坡	国考、省考	III
170	邢台市	汪洋沟	东曹庄	省考	IV

序号	责任地市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考核属性	2025年水质目标
171	邢台市	清凉江	十八庙桥	省考	III
172	邢台市	滏阳河	码头李	省考	IV
173	邢台市	滏阳新河	侯庄桥	省考	IV
174	邢台市	朱庄水库	朱庄水库中心	省考	III
175	邢台市	临城水库	临城水库中心	省考	III
176	邢台市	西沙河	台家庄	省考	IV
177	邯郸市	洺河	沙阳	国考、省考	III
178	邯郸市	滏阳河	曲周	国考、省考	III
179	邯郸市	漳河	岳城水库出口	国考、省考	II
180	邯郸市	卫运河	秤勾湾	国考、省考	III
181	邯郸市	马颊河	冢北桥	国考、省考	III
182	邯郸市	东武仕水库	东武仕出口	国考、省考	III
183	邯郸市	清漳河	西达	国考、省考	III
184	邯郸市	漳河	蔡小庄	国考、省考	III
185	邯郸市	老漳河	西河古庙	省考	III
186	邯郸市	合义渠	城角村	省考	III
187	邯郸市	留垒河	张村桥	省考	IV
188	邯郸市	滏阳河	九号泉	省考	II
189	邯郸市	滏阳河	郭桥	省考	III
190	邯郸市	老沙河	小屯闸	省考	IV
191	邯郸市	漳河	合漳	省考	III
192	邯郸市	岳城水库	岳城库中	省考	III
193	定州市	唐河	西新庄	国考、省考	III
194	定州市	沙河灌渠	五女集	省考	III
195	定州市	孟良河	西柴里村东桥	省考	III
196	辛集市	石津总干渠	南张村	国考、省考	III
197	辛集市	邵村排干	大李桥(邵村)	省考	IV
198	雄安新区	府河	安州	国考、省考	III
199	雄安新区	白洋淀	南刘庄	国考、省考	III
200	雄安新区	白洋淀	烧车淀	国考、省考	III
201	雄安新区	白洋淀	光淀张庄	国考、省考	
202	雄安新区	白洋淀	采蒲台	国考、省考	
203	雄安新区	白洋淀	圈头	国考、省考	
204	雄安新区	大清河	南疃村	国考、省考	III

序号	责任地市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考核属性	2025年水质目标
205	雄安新区	白洋淀	端村	国考、省考	III
206	雄安新区	白洋淀	枣林庄	国考、省考	
207	雄安新区	白洋淀	鸠丁淀	国考、省考	
208	雄安新区	白沟引河	平王	省考	III

附表 2-2 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环境质量目标表

序号	地级市名称	所在区域	饮用水水源地名称(保护对象)	水源地类型	水源地级别	水质要求
1	石家庄市	市区	岗黄水库	湖库型	市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2			沙河水系地下水水源地	地下水	市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3		藁城区	藁城市地下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4		鹿泉区	鹿泉市地下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5		晋州市	晋州市地下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6		高邑县	高邑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7		行唐县	行唐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8		井陘矿区	井陘矿区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9		井陘县	井陘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10		栾城区	栾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11		深泽县	深泽县饮用水备用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12		无极县	无极限城区饮用水备用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13		新乐市	新乐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14		元氏县	元南水厂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15		赵县	赵县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16		正定县	正定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17	承德市	市区	承德市双峰寺水库	地表水	市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18		双滦区	承德市西区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市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类
19		双滦区	四道河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		承德县	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21	二道河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22		隆化县	承德市隆化县阿拉营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23		围场县	大唤起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24		丰宁县	丰宁县城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25		兴隆县	转轴沟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26			扁担沟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27		营子矿区	鹰手营子矿区小跳沟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28		宽城县	清河口水源地	河流型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29		滦平县	滦平县窟窿山饮用水水源地	湖库型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30		平泉市	平泉市城区瀑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31	张家口市	市区	腰站堡水源地	地下水	市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32			孤石水源地	地下水	市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33			陶北营水源地	地下水	市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34		赤城县	赤城县云州水库	地表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35		下花园区	棘针屯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36			定方水水源地			达到或优于III类
37		怀来县	怀来县城区第一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怀来县	怀来县城区第二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类
38		怀安县	怀安县良民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39		察北管理区	张家口察北管理区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40		塞北管理区	张家口塞北管理区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41		沽源县	沽源县城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42		万全区	富泉水厂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43		康保县	康保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44		宣化区	样台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45		蔚县	蔚县城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46		赤城县	赤城县中心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47		张北县	张北县城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48		尚义县	尚义县城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49		阳原县	阳原县城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一水厂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阳原县城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三水厂水源地)		达到或优于III类			
50		崇礼区	崇礼区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51		涿鹿县	涿鹿县城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52	秦皇岛市	市区	桃林口水库	湖库型	市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53			石河水库	湖库型	市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54			洋河水库	湖库型	市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55		青龙满族自治县	八一水库水源地	水库型地表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56			大营子集水廊道水源地	河流型地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表水		类	
57			水胡同水库水源地	湖库型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58		卢龙县	范庄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59		抚宁区	细河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60		昌黎县	后孟营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61	唐山市	市区	陡河水库	湖库型	市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62			北郊水源地	地下水	市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63			荆各庄水源地	地下水	市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64			西郊水源地	地下水	市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65			大张刘水源地	地下水	市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66			大洪桥水源地	地下水	市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67			海子沿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68			巍峰山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69			丰润区城东第一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70			新区第一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71			新区第二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72			丰润第二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73			丰南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74			刘家疔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75			迁西县	迁西县城城区城南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76			滦州市	滦州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类
77	遵化市	遵化市教厂地下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78		遵化市堡子店地下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79		遵化市上关水库水源地	湖库型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80		迁安市	迁安市1号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81			迁安市2号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82		滦南县	滦南县集中式地下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83		乐亭县	乐亭县城区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84		唐海县	唐海县曾家湾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85		玉田县	玉田县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86		廊坊市	廊坊市城区水源地	地下水	市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87	市区		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源地	地下水	市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88			廊坊市新水源地(固安)	地下水	市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89			固安县	固安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90	大厂县		大厂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91	文安区		文安区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92	永清县		永清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93	香河县		香河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94	大城县		大城县城区现有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95	霸州市		霸州市城区现有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96	三河市	沟龙湾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类
97			李秉全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98	保定市	市区	一亩泉水源地	地下水	市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99			西大洋水库	湖库型	市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00			王快水库	湖库型	市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01			涿州市	涿州市城区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102		安国市	安国市城区应急备用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03		高碑店	高碑店市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04			高碑店市饮用水（规划应急备用）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05		曲阳县	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06		涞源县	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二水厂）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07			涞源县第一水厂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08		清苑区	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09		望都县	望都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10		阜平县	阜平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11		定兴县	定兴县县城饮用规划备用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12		满城区	满城区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13		涞水县	涞水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14	易县	易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15	顺平县	顺平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16	高阳县	高阳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类
117		白沟新城	白沟新城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18		蠡县	蠡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19		徐水区	徐水区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20		博野县	博野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21	沧州市	市区	大浪淀水库	湖库型	市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22		泊头	地下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23		青县	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24		吴桥县	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25		献县	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26		东光县	观州湖水库	地表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27		肃宁县	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28		海兴县	杨埕水库	湖库型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29		河间市	河间市城南地下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30		衡水市	市区	衡水市地下水水源地	地下水	市级
131	冀州区		冀州市地下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32	深州市		深州市地下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33	枣强县		新水厂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34			三中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35			市政工程队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36			花园路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类
137		武邑县	公司 1#井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138		武邑县	镇卫生院 1#井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139		武邑县	城关 1#、2#井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140		武邑县	车站南 1#供水井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141		武强县	迎宾水厂 1#、2#井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142		武强县	宾馆 1#井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143		武强县	年画社 1#井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144		饶阳县	自来水公司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145		饶阳县	二中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146		饶阳县	党校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147		饶阳县	粮食局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148		饶阳县	国税局家属院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149		饶阳县	信用社水井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150		饶阳县	农业银行院内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151		饶阳县	粮局二库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152		景县	景县自来水厂 1#、2#、3#、4#井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153		安平县	安平中学 1#、2#井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154		安平县	职业高中 1#井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155		安平县	南工业园（旧工业园）1#井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156		故城县	迎瑞小区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Ⅲ类

						类
157			野庄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58			孟庄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59			自来水公司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60		阜城县	八里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61	阜兴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62	西水厂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63	阜东供水站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64	邢台市	市区	紫金泉水厂	地下水	市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65			韩演庄水厂	地下水	市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66			董村水厂	地下水	市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67			朱庄水库	湖库型	市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68		南宫市	南宫市地下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69		沙河市	沙河市地下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70		威县	威县城区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71		新河县	新河县城区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72		任县	任县城区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73		清河县	清河县城区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74		南和县	南和县城区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75		内丘县	内丘县城区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76		隆尧县	隆尧县城区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类
177		临城县	临城县城区水源地（东街水厂）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78		临城县	临城县城区水源地（射兽水厂）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79		广宗县	广宗县城区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80		大曹庄管理区	大曹庄管理区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81		柏乡县	柏乡县城区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82		巨鹿县	巨鹿县城区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83		平乡县	平乡县城区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84		宁晋县	宁晋县城区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85		临西县	临西县城区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86	邯郸市	市区	岳城水库	湖库型	市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87			羊角铺水源地	地下水	市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88		武安市	武安市四里岩水库	湖库型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89			武安市杜家庄鼓山井群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90		肥乡区	肥乡区备用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91		广平县	广平县备用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92		临漳县	临漳县备用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93		曲周县	曲周县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94		邱县	邱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95		涉县	涉县南部老城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96	涉县北部新城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类
197		馆陶县	馆陶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98		成安县	成安县第一水厂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199	成安县第二水厂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0		峰峰矿区	峰峰矿区党校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1			峰峰矿区二里山水厂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2		魏县	魏县自来水公司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3		大名县	大名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4		鸡泽县	鸡泽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5		磁县	磁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6	定州市		燕家佐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7	辛集市		辛集市地下水源地辛集市（北水厂一期工程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8	雄安新区	雄县	雄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209		安新县	安新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210		容城县	容城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达到或优于III类

注：规划期限内，任务清单中涉及的水源保护区取消时，规划任务相应取消。